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并同意以8.71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